（上接 D114 版）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114,044	7.94%	-3,947,000	496,167,044	11.6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267,856	0.00%	0	14,267,856	0.33%
3、其他内资持股	485,846,188	7.94%	-3,947,000	481,899,188	11.2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4,104,004	92.06%	0	3,774,104,004	88.38%
1、人民币普通股	3,774,104,004	92.06%	0	3,774,104,004	8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274,218,048	100.00%	-3,947,000	4,270,271,04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31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3,947,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回购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31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3,947,000 股。

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认为：美锦能源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美锦能源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美锦能源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增长、管理幅度增加、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的现状，结合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为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参考行业内的薪酬水平，经述职、考核，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自 2021 年起调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学历	目前薪酬（税前、万元）	调整后薪酬（税前、万元）
1	姚锦丽	女	董事、副总	硕士	20	30
2	朱庆华	男	董事、副总、董秘	本科	20	30
3	郑彩霞	女	董事、财务总监	本科	20	30
4	梁钢明	男	董事	大专	20	30
5	王丽珠	女	独立董事	硕士	8	10
6	李玉敏	男	独立董事	硕士	8	10
7	辛茂荀	男	独立董事	本科	8	10
8	李友	男	监事	大专	20	30
9	朱锦彪	男	监事	硕士	8	1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西美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增长、管理幅度增加、工作效率和质量提高的现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参考行业内的薪酬水平，经述职、考核，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自 2021 年起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其他有关人员比照此方案相应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学历	目前薪酬（税前、万元）	调整后薪酬（税前、万元）
1	姚锦江	男	副总经理	硕士	20	30
2	姚鹏	男	副总经理	大专	20	30
3	周小宏	男	总工程师	大专	20	30

山西美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传真	(0351)4236092	(0351)4236092	
电话	(0351)4236095	(0351)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并在氢能产业链广泛布局，正在形成“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格局。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是全国最具规模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基地，具备新能源客车 5000 台／年产能。

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华北、东北、华东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作为综合实力较强、走循环经济道路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汾西太岳采矿许可证证号 C1000002014121210136705，开采矿种为煤 1#2#，批准开采标高为 800～400m，生产规模 210 万吨／年，太岳煤矿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 2 号煤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114818.9 千吨，保有储量为 102390.5 千吨。

东于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121220046804，开采矿种为煤 03#-9#，批准开采标高 830-400m，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东于煤业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 03 号、2 号、4 号煤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221542 千吨，保有储量为 205554.1 千吨。

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111220042782，批准开采煤层 03#-09#，生产规模为 180 万吨／年，锦富煤矿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 322943.8 千吨，保有储量为 320643.8 千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846,280,125.87	14,090,067,143.47	-8.83%	15,146,563,76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520,054.26	955,717,076.69	-26.28%	1,797,201,9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064,464.49	962,745,973.11	-4.12%	1,716,430,0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44,164.43	1,926,910,849.27	-36.76%	1,534,739,74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3	-26.0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3	-26.09%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2.59%	-4.32%	19.4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5,313,102,628.50	19,639,971,785.76	28.89%	18,684,994,2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8,210,590.14	8,168,269,077.02	22.53%	7,113,769,065.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2,409,344.85	3,022,860,630.56	3,730,525,773.63	3,870,484,3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65,715.44	122,911,501.32	395,867,713.80	244,606,5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22,475.63	133,799,257.82	407,324,576.74	435,663,10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72,851.61	440,654,498.52	778,055,628.54	152,606,888.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5%	2,257,405,786	297,499,391	质押	2,212,824,124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134,363,1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72,639,502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33,333,242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思念泽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1,691,121			
娄萍	境内自然人	0.14%	5,748,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5,608,900			
于茹	境内自然人	0.14%	5,600,026			
韩潇	境内自然人	0.14%	5,554,3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韩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54,343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54,343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冲击。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积极组织生产，紧紧围绕公司“发展循环经济、转型氢能新材料、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发展方针，推进产业升级和氢能源项目建设，巩固公司焦化行业龙头地位，积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一方面稳扎稳打，抓住下半年煤焦市场逐步好转的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另一方面继续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快速提升产能，形成了从煤炭、焦化、天然气到化工产品和膜电极、燃料电池、加氢站到氢燃料电池汽车两条互有协同的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体系，构造了绿色闭环的循环经济，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4,628.01 万元，同比减少 8.83%；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0,452.01 万元，同比减少 26.28%。

1、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煤炭、焦炭及化产品等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抓住下半年煤焦市场向好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以生产任务为核心，精心组织产运销高负荷均衡生产，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满足客户要求。在焦化产业整合、产能置换、新旧焦炉转换的环境下，保持生产经营稳定推进。报告期全焦产量 543.69 万吨，比上年减少 4.87%；报告期内煤炭产能 540 万吨／年，精煤产量 193.78 万吨，其中汾西 116.27 万吨、东于 75.12 万吨、锦富 2.39 万吨，焦炭产销率 103.0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氢能源汽车 324 辆，公司在煤焦行业和氢能行业名列前茅。

2、传统主业飞跃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省政府的号召，根据山西省焦化行业的规划和部署，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成化”的定位和“装备一流、环保一流、能耗一流”的标准，公司加速推进华盛化工 385 万吨／年产能新型焦化项目及其延伸配套项目的建设，子公司美锦焦化和美锦煤焦化的产能置换，实现焦化技术升级换代，焦化产能扩大至 715 万吨／年。报告期内，华盛化工年产 385 万吨焦化技改升级项目 7.65 米顶装焦炉已开始装煤投入生产并出焦，这是国内第三家、山西首家投产的 7.65 米顶装焦炉，代表了国际领先水平，为公司焦化升级改造开启了新篇章。新建年产 600 万吨内蒙古美锦项目，正式开工奠基，加上公司拟合作的焦炭项目，公司焦炭年产能直接跃升至 1445 万吨，其中在产 715 万吨／年。这使得公司焦炭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转型氢能根基进一步扎实。

3、氢能产能突破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能源企业之先，创新探索“煤焦板块和氢能板块协同发展”和“氢燃料重卡产业链循环发展”两大模式。作为山西省“三个一批”重点项目，晋中美锦氢能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制造中心及园区内配套加氢站建成，具备投产条件，晋中氢动力车间及油化库、联合站房正在有条不紊的施工中。报告期内，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化重大项目，青岛美锦氢能科技园整车制造中心投入生产，同时开启了国内首条 5G 氢燃料公交示范线，实现“车站线园”一体化运营。报告期内，飞驰汽车销售各种车辆 324 辆，以佛山地区为重点，辐射珠三角地区市场，开拓华北、长三角地区业务，努力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嘉兴美锦氢能科技产业园正式开工，探索“产业＋资本＋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氢能投运模式。公司陆续与河钢集团、京能集团、中科富海等志同道合者达成全面战略合作，探索氢燃料车站一体化示范运行模式、氢能制储运加用全场景模式和产业生态链战略融合模式。

4、新材料项目渐进完善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作研制开发的“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中试技术”暨电容炭的研制开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已经建成了 10 吨级的电容炭中试示范线，并完成全部研发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列入了山西省重大科技专项。2020 年以来，中试产品先后在宁波中车新能源公司、上海奥威等重点用户完成评测。上述客户反馈，研发的电容炭产品的综合性能与占据国际市场主流的日本可乐丽公司 YP-50F 产品相当，个别指标已超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国内空白实现电容炭的进口替代。

5、资本市场多元动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再融资，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计发行股票 196,124,9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8,299,977.60 元，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飞驰汽车的控股权。本次分拆上市将为飞驰汽车提供独立的融资渠道，使其未来可直接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公司和飞驰汽车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6、内部管理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在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后，实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企业管理层“双向进入”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谐劳动关系，凝聚正能量，坚持强党建、蹚新路、促发展。公司紧密跟踪政策形势变化，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政策和要求。持续加强市场营销，加强市场调研和供应链管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制订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加强现场管理和设备技术管理。根据各部门人员的实际需求，通过网上招聘、内部员工推荐、现场招聘、校园招聘等各种途径招贤纳士，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员工素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化产品及附产品	12,304,334,685.39	2,641,607,416.35	21.47%	-9.01%	-17.10%	-2.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03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新增兴县万隆基业能源有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美锦佳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5 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姚锦龙、姚俊卿、姚锦丽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4,218,0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0,271,04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74,218,04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70,271,04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 （2）公司资产抵押等单项合同数额达到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由董事会决定。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6）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7）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 （2）公司资产抵押等单项合同数额达到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由董事会决定。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7）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超过上述审批权限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间担保的，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间担保的，且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第六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章程修正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